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就議員動議《2013年律師（一般）事務費（修訂）規則》
議案的發言全文

主席：

《2013年律師（一般）事務費（修訂）規則》，以下簡稱《規則》，是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74條訂立，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，隨後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

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74（3）（a）條，這規則應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。不過，是次在憲報所載的《規則》，是由律師會理事會的成員簽訂，而非由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簽署。有見及此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《規則》是否有效訂立，以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。小組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，擔任主席的郭榮鏗議員及其他委員均提供了寶貴意見，我希望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。

正如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所述，當局曾提出三個不同方案，供小組委員會考慮，有關詳情已刊載於報告內，我在此不再重述。

其中一個方案，即報告提及的方案（1），是刊登由正確一方（即事務費委員會）訂立的一套新規則，並在憲報刊登更正聲明，解釋有關錯誤。政府當局表示這方案較可取，也是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同意應採用的方案，原因如下。首先，從記錄表面來看，六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的《規則》明顯並非由獲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賦予所需權力的正確權力機關所訂立。第二，現時並無待決或正在審理的法庭案件，質疑《規則》作為附屬法例的法律效力。第三，《規則》尚未開始實施。第四，過往有採用方案（1）類似的先例。最後，方案（1）是三個方案中最直接最簡單的方案。

據知，事務費委員會即將召開會議，盡快跟進此事。我相信，律師會亦會採取適當措施，以免再次出現類似的問題。

本人謹此陳辭。謝謝主席。

完

20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